



認識聽障生與新課綱的課程規劃

主講人：特教輔導團 陳婉綺老師

2019.3.27

大綱



1

聽障生的學習特質

2

聽障生的教學調整

3

新課綱的課程計畫

4

新課綱的IEP擬定

CONTENTS

1

聽障生的學習特質

新生兒聽力篩檢

① AABR(自動聽性腦幹反應儀)

出生三天內之初篩轉介率，AABR較低約在2 %。

② OAE(耳聲傳射儀)

出生三天內之初篩轉介率，OAE則較高約在5 %。

③ 1個月複檢，3個月內確診，6個月內療育

臨床經驗中，篩檢出之先天性雙側重度、極重度聽損嬰兒，多數在2-3個月便已經開始接受助聽器之輔具選配。



聽力檢查與聽損類型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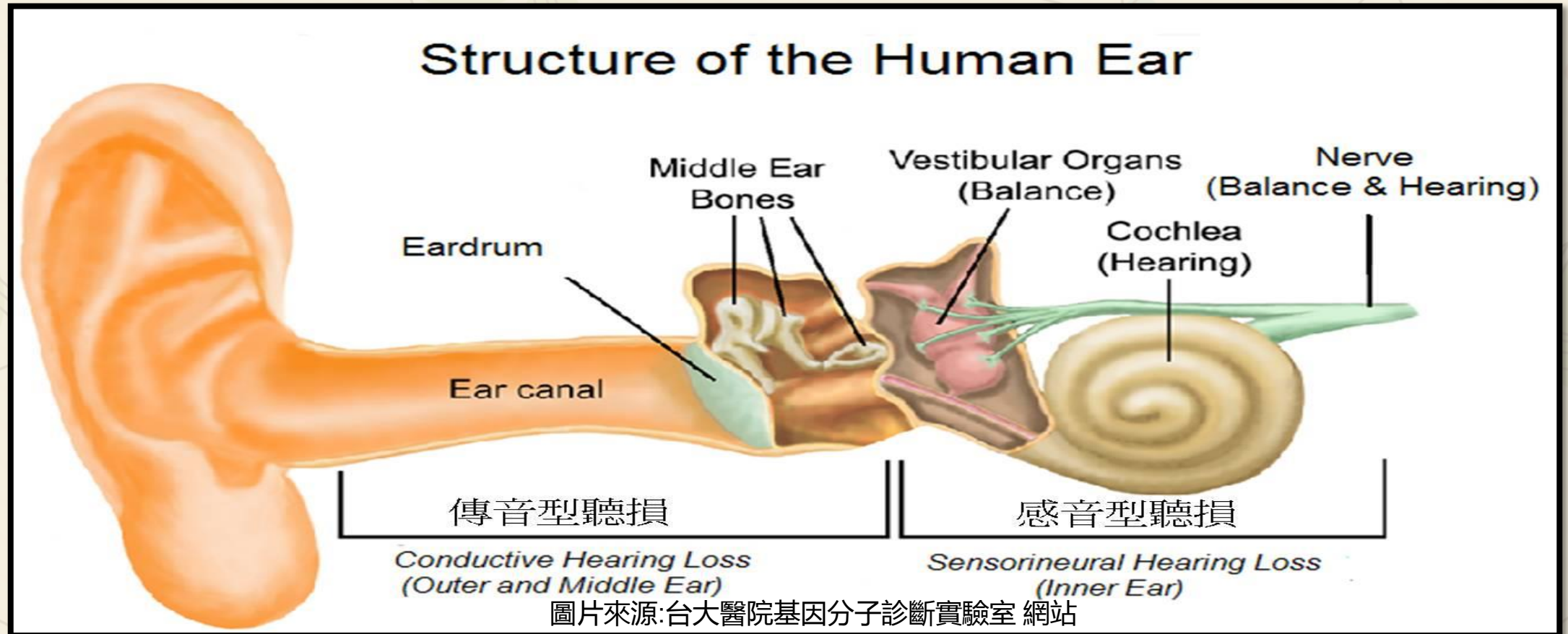
依據聲音傳導方式，
有氣導和骨導二種。

02

氣導的傳導路徑：外耳
- 中耳 - 內耳 - 聽神經

03

骨導的傳導路徑：內耳 - 聽神經



聽力檢查與聽損類型

01

常見的有耳垢栓塞、鼓膜穿孔、中耳積水、聽小骨斷裂等狀況。傳導性聽力障礙通常的聽力損失會在輕度到中度。而且常可藉由藥物治療或手術來改善。Ex.小耳症，耳道閉鎖不全。

傳導型聽損

02

造成的原因包括濾過性病毒的傳染、耳毒性藥物的治療、老化和暴露在噪音環境中。感音性聽障的病變以在內耳較多，多有響音重振現象，也就是低音聽不清楚，大聲則不能忍受。

感音神經型聽損

03

原因發生在中樞聽覺神經系統，可因老化、腦傷、或其他的神經疾病造成。這類的聽障常會導致聽覺記憶及理解能力的減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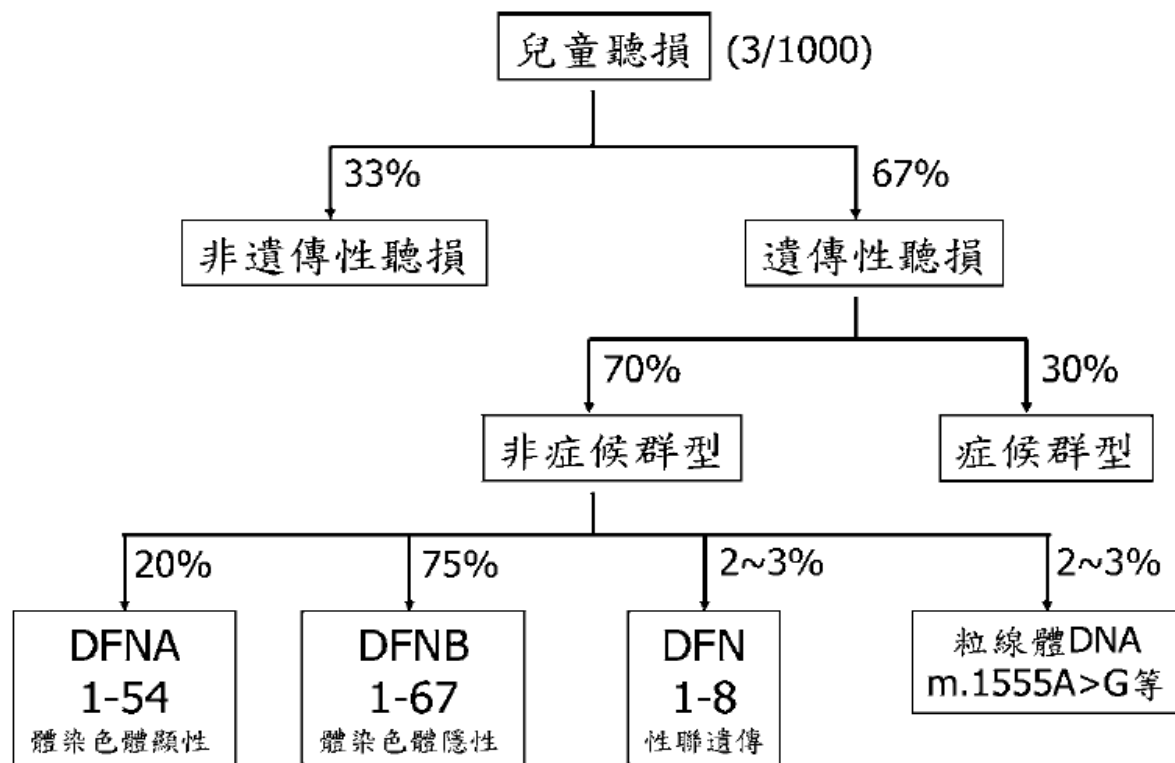
中樞性聽損

04

同時存在有兩種以上聽障類型的聽障。

混合型聽損

聽力損失的類型和出現率



圖一：遺傳性聽損之分類與流行病學分佈

聽障發生率3/1000

剛出生的嬰兒約1,000人中有3人是兩耳聽障，其中三分之二可歸因於遺傳因素。

非遺傳性聽損原因

子宮內感染（如先天性梅毒或巨細胞病毒感染）、核黃疸、早產、細菌性腦膜炎或腦炎、顱顏畸形、周產期或新生兒時期嚴重缺氧、使用耳毒性藥物等。

耳毒性藥物

<http://jtp.taiwan-pharma.org.tw/135/093-098.html>

CONTENTS

2

聽障生的教學調整

身為老師的您可以做什麼

1. 輔具的應用

2. 環境的調整

3. 特教宣導

4. 同儕社交引導

5. 親師溝通

1. 輔具的應用



1. 助聽器



2. 人工電子耳



3. FM系統

1-1助聽器/電子耳的使用

1. 請家長到校示範給老師們了解如何正確配戴助聽器/電子耳。
2. 老師要了解沒電時的現象。
3. 導師請家長準備一組備用電池放在導師那裏。
4. 請家長讓老師知道助聽器/電子耳使用的注意事項
5. 提醒每天晚上睡前要確認助聽器/電子耳的功能正常與否
6. 確認孩子每天都有戴助聽器/電子耳。

1-2 FM的使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4&v=GlqGhtvyED0

1. **使用原因**：學生的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的功能為將所有聲音都放大，因此當週遭噪音大於老師的語音時，將影響學生聽取的功能。
2. **功能**：直接將教師聲音經由發射器傳送到學生助聽器的接收器，可提升信噪比，讓聲音不受距離和噪音干擾，增加學生學習及老師教學的效率。
3. **老師已使用麥克風**？仍建議老師能一併使用FM，兩者間並無衝突，可提供學生+1的效果。
4. **使用距離約在下巴處15cm以內**：發射器距離嘴巴太遠會造成接收不易；若太靠近嘴巴或置於嘴巴前方則容易接收到氣流的噪音(氣音)，反而會形成接收干擾。
5. 若教學時須使用擴音系統(電影、錄放音機)，亦可**將發射器放置於喇叭旁邊**。

1-3 使用FM困境

1. 不肯用？
2. 誰來負責保管和充電？
3. 用壞了怎麼辦？
4. 不見了該怎麼辦？



2. 環境調整

座位安排原則：每當老師更接近學生1公尺，分貝就會增加6dB喔！
遠離噪音來源，避免造窗或靠近走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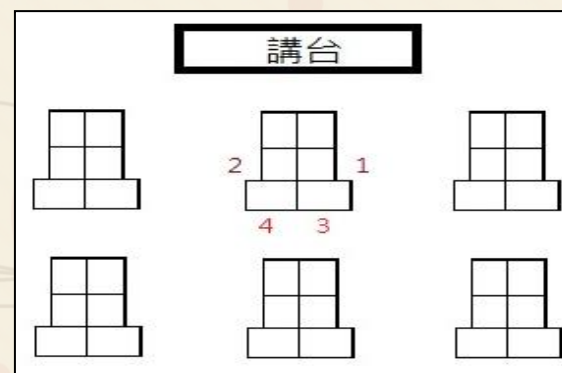
1. 團體上課時

- 由講台處數來中間第二排(第三排)為優先：除了太靠近老師可能造成讀唇及臉部線索讀取困難外，當學生分心或是沒有聽清楚時，還可提供學生視覺線索，讓學生跟著其他同學一起動作，減少轉頭、詢問別人或發呆…等干擾舉動。
- 學生優耳靠近老師方向：例如老師多位於講台處
學生優耳為左耳—坐在1(3)
學生優耳為右耳—坐在2(4)



2. 小組上課時(與團體上課座位安排大同小異)學生正面面對老師為佳：

- 學生優耳為左耳—坐在3(2)
學生優耳為右耳—坐在4(1)



3. 特教宣導



小一新生

和資源班老師一起合作入班宣導

小三新班

運用導師可以的時間，進行入班宣導

小五新班

和資源班老師及導師合作，進行班級宣導

4. 和普通生的社交

如何協助聽障生與一般生的互動？



請不要
對我吼叫

太大聲啦!!

你說什麼...

聽障學生戴上助聽器後，所有的聲音都放大了（包括噪音），如果太大聲他們耳朵會受不了，可是小聲又聽不見，請用一般的音量跟他溝通即可。



請面對面跟他們說話，並請注意他是否能「讀」得到您的唇語、「聽」得到您的語音。有時咬字不清，他們會詳細說明，請你耐心聽他們把話說完。

我有時候會**搞錯**意思

帽子
好
酷！



有一些語音很類似，如「帽子」和「包子」、「睡覺」和「水餃」的口型一樣，有時候會搞錯了，這時候你可以用「換句話說」來說明，比方說「戴在頭上的帽子」，或是「我肚子餓了，想吃包子」。



聽障學生雖然戴了輔具，但是並不一定聽得清楚，需要靠板書及讀老師的唇語來學習。

請借我筆記



如果老師上課有補充教材、講義，請事先提供一份或交由聽障學生自行影印，便於他們學習。

我無法考聽寫



如果平時考老師使用聽寫的方式，請老師考量用替代性評量，段考監考時，考卷的說明請注意聽障學生是否已「聽」清楚，例如英聽測驗不予計分或彈性採用替代性評量。音樂課也請考量評量方式。

感謝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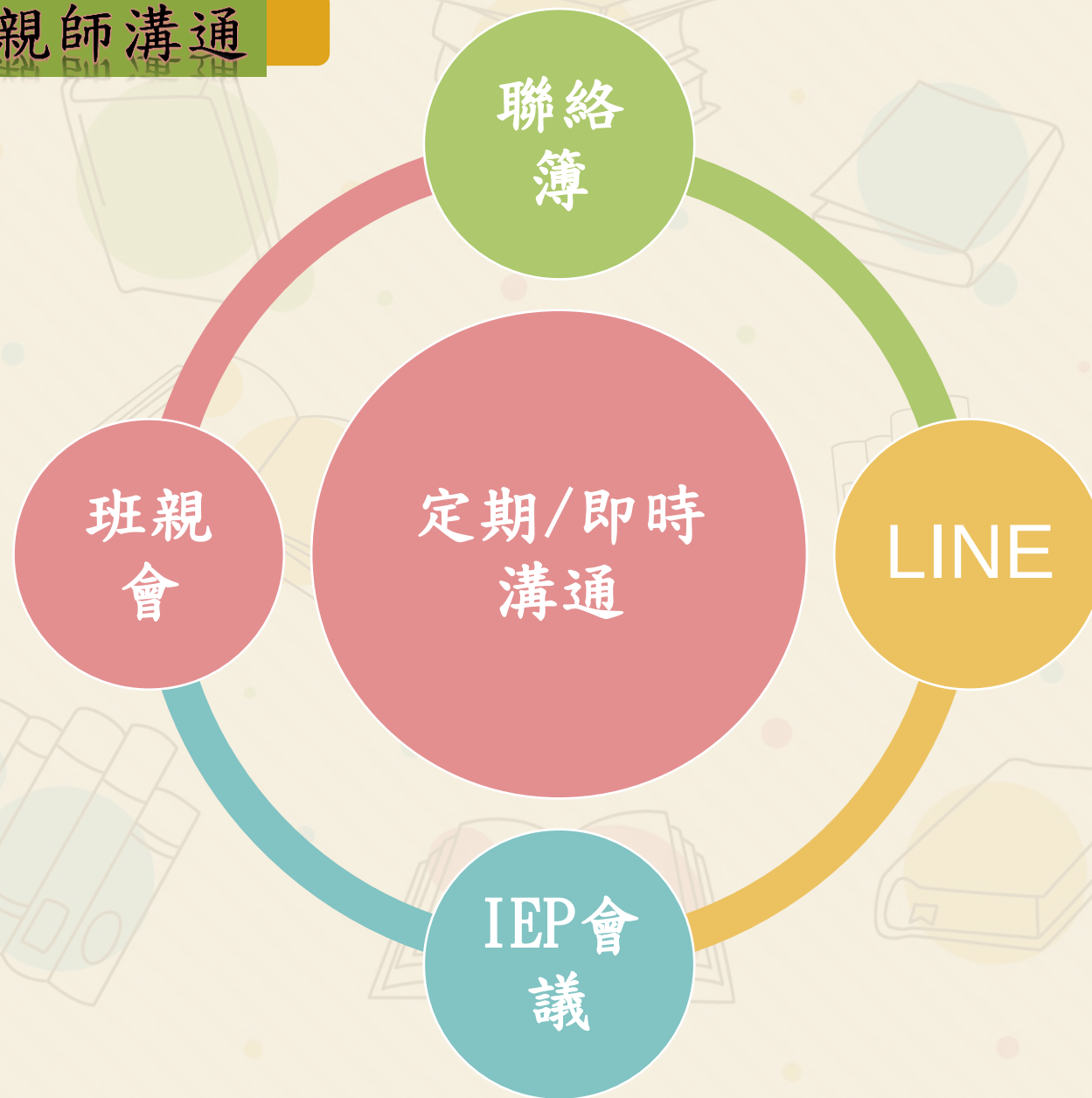
如果同學之間有任何訊息，請告訴聽障學生。如果學校有任何廣播時，聽障學生無法接受到這些訊息（或上下課鈴聲時），請轉達一下。

好 康 世 道 相 報



聽障學生上課有時聽不懂，又急著想要知道老師在說什麼，他會要求你馬上告訴他，可是上課中你又沒有辦法馬上回答，這時候你可以很客氣的告訴他：「等一下我再告訴你」。

5. 有效的親師溝通



CONTENTS

3

新課綱的課程計畫

為什麼要寫課程計畫

配合上級政策

檢視評量方法

準備

展現專業能力

符合學校需求

學生能力銜接



12年課綱的課程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

■107年4月國教署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實務說明會**」協助學校規劃新課綱之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及說明新課綱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未來將採上線填報審查方式進行，於107年6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線上填報說明會**」，說明課程計畫書格式、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線上填報注意事項及備查原則等，以利學校瞭解。

國民中小學

■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及地方教育之多元特性，**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及應包含之要件**各地方政府可檢討現行之運作方式，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為目標，調整推動。

課程發展及運作

完成身障課程，並確實經課發
會討論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

修正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
納入身障學生課程

學校課程計畫應納入身
障班特色及課程願景

研訂校定課程中
特殊需求的時間

01

02

03

04

05

目前課程計畫撰寫狀況

課程計畫
表件

共通問題

107學年
度公文

審查共同
指標

聽巡課程
計畫範例

資料參考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優質特教發展

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12年國教課程綱要
(108年推行)



登入 | 註冊

最新消息

12年國教課程綱要
(108年推行)

特教課程大綱
(100年推行)

高中身障特輔團

特教評鑑

線上課程

12年國教課程綱要

提供新課程綱要總綱和配套措施檔案及宣導影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工作計畫相關資訊。

類別： 全選

標題：



顯示全部

類別	發布日期	標題
----	------	----

公告	2018-06-21	本平台facebook粉絲團正式創立！
----	------------	---------------------

公告	2018-06-21	本平台facebook粉絲團正式創立！
----	------------	---------------------

類別	發布日期	標題
----	------	----

CONTENTS

4

新課綱的IEP擬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運作

彙整所有身障生IEP決議之課程與相關服務結果，送特推會審議

修正校內特推會組織辦法，將IEP審議納入

依法排定校內IEP會議期程

修正校內IEP格式

04

03

02

01

1. 修正IEP格式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巡輔班

2. 排定校內IEP會議期程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07.12

第10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能在每年9月30日
前完成新生及轉學
生依轉入日期一個
月內訂定之IEP

能在每年8月30日
前完成舊生IEP之
訂定

修正特推會組織辦法



1. 學校特推會組織辦法
須納入審議IEP 之任務。

2. 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
須涵蓋IEP之決議結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2)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100)

核心理念



全學校模式

學校是一體的，所有運作機制、資源運用、設計規劃，看到的是學校所有學生，非先看到哪種身份、障別或需求。

特殊教育應融入整個學校體系中運作

特教不特殊

因為是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尊重與接納，給予合理、適當的調整與支持。



感謝您的參與

2019.3.27